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5日上午8:00,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6年6月3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原承诺在累计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最晚在2016 年 7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暂时无法形成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的重组预案或草案。为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董事会决定提请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批准公司继续推动本次重组工作并继续停牌。

独立董事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规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继续停牌申请,预计将最晚于 2016 年 10 月 22 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由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事项。

三、备查文件

1、《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点30 分,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星期三)下午 15:00 至 2016 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

5、会议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将予以单独计票。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之前

(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16年7月21日下午14:30之前(即现场会议开始前,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受理)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7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及简称: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代码:362591;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议案1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在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余　豪、潘　璐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　　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恒大高新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O一六年七月五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是否委托		委托人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6年7月21日14:3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6年7月21日召开的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会议议案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注:请在每一需审议的议案或事项表决栏的“同意”、“弃权”或“反对”栏内划“√”,填写其它标记、漏填或重复填写的无效。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明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股):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2016年 7月　日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委托授权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6-04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0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在筹划收购互联网行业相关资产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恒大高新,股票代码:002591)已于2016年4月15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4月22日,公司与各方论证确认前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21日、2016年05月28日、2016年06月04日、2016年06月22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2016年05月14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年06月15日发布了《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04月22日、2016年04月29日、2016年05月06日、2016年05月14日、2016年05月21日、2016年05月28日、2016年06月04日、2016年06月22日、2016年0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载的《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公告编号:2016-030)、(公告编号:2016-034)、(公告编号:2016-035)、(公告编号:2016-036)、(公告编号:2016-040)、(公告编号:2016-043),《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1),《恒大高新: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37))。

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即在2016年7月22日前复牌并披露相关公告。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将在2016年7月21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停牌时间自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购买互联网行业相关标的资产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也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改变。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肖亮、周爱彬,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交易对手方为陈遂仲、陈遂佰、肖明。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肖亮,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遂仲。因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推进中,交易的具体事项正在进一步商议,故本次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标的资产范围存在调整的可能性。由于重组方案仍在进一步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者草案为准。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与交易标的相关方积极开展谈判、方案设计与论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督促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重组文件。目前具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阶段,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

停牌期间,公司、相关交易标的方、相关中介机构做了大量工作,主要包括:

1、经过多次洽谈,签署了收购框架协议,并就此次交易的整体方案、定价原则等事项基本达成一致意见;

2、上市公司已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机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聘请中介机构已全面展开针对相关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标的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进行系统梳理。

3、交易的具体事项正在积极商议之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及复牌时间

(一)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广、程序较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工作尚未完成,有关各方仍需进一步研究、完善重组方案并进行沟通协调。同时,本次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及商议交易的具体事项等工作还需要一段时间。为做到本次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价异常波动,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二)预计复牌时间

上市公司将继续与交易对方、中介机构等研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中介机构继续开展标的资产业务、财务、法律、评估等工作;交易的具体事项进一步磋商;交易对方完成内部决策程序等。上市公司计划在上述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并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复牌交易。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7月22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草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四、承诺和风险提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6年7月2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10月22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

如本议案未获得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2016年10月2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草案,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申请股票继续停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6-062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总数为1060.50万股(按2016年6月27日权益分派后计算),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名。本次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50,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097%,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1名。

2、本次解锁的股份数量为150,000股。本次解锁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符合申请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完毕。

3、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7月08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06月0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1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00股,占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0.4243%,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97%。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4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随后,公司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相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

(二)2014年11月3日,公司获悉中国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三)201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拟授予61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500万股(除权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7.53元/股(除权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四)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后续相关事宜。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五)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波、陈泽自愿放弃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1,500万股(除权前)调整为1,484万股(除权前),并决定以2014年11月25日为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六)2015年06月02日,公司完成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手续,并发布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15年06月03日。

(七)2016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的424.2万股(除权前)限制性股票以及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朱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万股(除权前)限制性股票,共计494.2万股(除权前)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对激励计划授予的59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931,200股(除权前)的回购注销。此外,激励对象陈深先生因持有的10,800股(除权前)限制性股票处于司法冻结,未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59人调整为58人,授予数量由1,484万股(除权前)调整为1,414万股(除权前)。

(八)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解锁事项。第一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58名,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42,000股(除权前)。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16年6月12日,公司对57名激励对象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4,182,000股(除权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6月15日。

(九)2016年7月4日,公司对1名激励对象陈深先生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此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7月08日。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201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赵波、陈泽自愿放弃认购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61人调整为59人,授予数量由1,500万股(除权前)调整为1,484万股(除权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016年0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未达到第二期解锁条件及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朱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2016年6月2日,公司完成了对朱旭持有的7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由59人调整为58人,授予数量由1,484万股(除权前)调整为1,414万股(除权前)。

三、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即2015年6月3日至2016年6月2日),锁定期后为解锁期。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截止目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锁定期已届满,第一个解锁期时间条件已满足。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以2011-2013年净利润平均值为基数,201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以2011-201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4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1.公司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3,045.75万元,与2011-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平均值(69,254.97万元)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为35.13%,满足解锁条件。2.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978,797.03万元,与2011-2013年营业收入平均值(695,987.79万元)相比,营业收入增长率为40.63%,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在2014年度绩效考核为60分以上的前提下,才能全额解锁当期权益。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60分以下时,对应第一、第二次解锁期内的未解锁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绩效考核达到60分以上时解锁;若下一年度绩效考核继续在60分以下时,对应第一、第二次解锁期内的未解锁部分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在第三次解锁期内因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考核在60分以下而未解锁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58名激励对象绩效均考核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6年07月08日。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总数为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7%。

(三)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为1名。

(四)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期(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应被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已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陈深	50	15	15	12.3	22.7

(上述表格中股数均是按照2016年6月27日权益分派后计算)

(五)本次解锁前,激励计划共授予公司5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350,000股(按2016年6月27日权益分派后计算),已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578,000股(按2016年6月27日权益分派后计算),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455,000股,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317,000股。

本次激励对象陈深持有的限制性股票150,000股解锁后,公司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167,000股,至此,公司激励计划第一期符合申请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锁完毕。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2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预案进行了修订,并于2015年10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201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15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后续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自2016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均已完成,并已分别完成经营者集中审查以及评估结果备案事项,本次重组方案申请文件已报送至国资主管部门审核,目前处于教育部审核过程中,相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后续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项目进展及时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

二、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规定,公司自重组报告书披露后至发出召开审议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定期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2、截止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公司于2016年5月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对本次重组的风险进行了详细披露。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经国资主管部门审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071　证券简称:长城影视　公告编号:2016-048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已于2016年6月15日(星期三)13:00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6年6月22日、2016年6月28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4)、《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46)、《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6年7月15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的,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7月15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向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在停牌期间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并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一六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